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郑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郑峭先生与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郑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郑峭先生简历

郑峭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郑峭先生及其配偶翟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郑峭先生是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4915%的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4946%的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这6名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一)非独立董事:张荣明先生、宋玉惠女士、卜才友先生。其中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职工代表董事:郑峭先生。

(三)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王凡林先生、刘郴先生。其中王凡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荣明	刘郴、卜才友
2	审计委员会	王凡林	宋玉惠、赵英明
3	提名委员会	刘郴	张荣明、赵英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英明	郑峭、王凡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张荣明先生

(二)副总经理:刘慧枝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卜才友先生

(四)财务负责人:吕晓娣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顾婷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电子信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荣明先生简历

张荣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任首都钢铁公司首钢大学教师;1992年1月加入北京华美时装厂担任厂长,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3,32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15%,间接控制21.4761%的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61.8976%的本公司股票。张荣明先生是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明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刘慧枝女士简历

刘慧枝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加入爱慕,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生活馆旗舰店店长、北京分公司业务主管、广州分公司经理、儿童内衣事业部总经理、零售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爱慕事业部总经理。

刘慧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1%,通过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0680%的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0921%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卜才友先生简历

卜才友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6年7月至1991年4月,任沈阳师范学院科员;1991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辽宁省教师培训中心科长;1999年8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沈阳办事处经理、东北区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爱慕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爱慕股份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代表。

卜才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6826%的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7079%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吕晓娣女士简历

吕晓娣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6年至2023年,历任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泽牧久远生物科技研究院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吕晓娣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顾婷婷女士简历

顾婷婷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入职爱慕,历任知识产权专员、法务专员、知识产权经理、法务高级经理、公司法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顾婷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通过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0219%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0278%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本次会议实际情况,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荣明	刘郴、卜才友
2	审计委员会	王凡林	宋玉惠、赵英明
3	提名委员会	刘郴	张荣明、赵英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英明	郑峭、王凡林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聘任张荣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是公司和爱慕品牌的创始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存在商业合理性,一方面降低了董事会与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损耗,使战略决策能直达执行层,有助于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强化权责统一,控股股东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能倾注更多资源推动公司长期发展,避免可能出现的短期行为或道德风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依法合规的制度设计,从权力制衡和制度隔离两个维度构建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清晰界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严格区分,避免权责边界模糊;强化董事会内部其他成员尤其是独立董事的制衡作用,相关事项必须由独立董事事先审议或由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发挥其实质性的内部监督作用;在讨论涉及控股股东利益的议题时,实行回避表决机制,并由其他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集体决策重大事项。通过以上举措,发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能力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同时通过“分权、制衡、透明”的治理安排,确保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划分清晰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先生提名,聘任刘慧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先生提名,聘任卜才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先生提名,聘任吕晓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顾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八)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854,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280	79.4520	839,900	19.6138	40,000	0.93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796,580	99.6976	是
2.02	《关于选举宋玉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500,179	99.6129	是
2.03	《关于选举卜才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496,580	99.611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858,013	99.7152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516,785	99.6176	是
3.03	《关于选举刘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554,128	99.62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5,080	78.9748	839,900	20.0693	40,000	0.9559
2.01	《关于选举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7,208	74.7244				
2.02	《关于选举宋玉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0,807	67.6418				
2.03	《关于选举卜才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7,208	67.5559				
3.01	《关于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8,641	76.1922				
3.02	《关于选举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7,413	68.0385				
3.03	《关于选举刘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4,756	68.93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中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荣明先生、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回笼资金,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兰溪”或“乙方”)拟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或“甲方”)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回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公司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及部分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终止)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投资“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价值的原则,亦充分考虑公司该项目因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已终止实施。同时,公司优先保障经营流动性及核心业务稳定性,如改造该资产将进行大额资金投入,影响核心业务开展,且会造成产能闲置的情况,长期闲置该资产将产生相关资金成本。因此,拟通过处置该资项目相关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寻找潜在买家,因公司在建工程对应已建成厂房专用性较强、通用性较低,该厂房及配套设施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建筑结构及相关设施等方面均高度匹配三元前驱体生产流程,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直接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经综合考量,帕瓦兰溪拟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回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公司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3,683,183元(包含应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2,798.2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2.43%,本次交易价格以土地估价49,895,596元及在建工程23,787,587元合计73,683,183元为依据,协议交易价格为73,683,183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兰溪兰城知远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估价,并出具兰城(2025)土估字第422号、兰城(2025)房估字第421号报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中“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73,683,183元(包含应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1471740021 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
组织类型	机关单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帕瓦兰溪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帕瓦兰溪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土地总面积80,218.00㎡,无证房屋建筑总面积52,632.9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尚未建成使用,未实现效益,已终止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7,122.87	17,216.68
已计提的摊销	249.06	340.71
减值准备	4,077.73	4,077.73
账面净值	12,796.08	12,798.24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就上述情况,2024年度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4,077.73万元。

2025年底,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继续投入“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当前情况下必要性较低。因此,本着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投入,并对该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启动处置程序。后续,为最大限度回收投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公司积极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进行多轮沟通磋商,最终达成由其有偿收回“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整体意向。经专业机构评估后,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9,895,596元及在建工程价值为23,787,587元。最终,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整体转让价格为73,683,183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9,895,596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17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等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9,895,596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5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兰溪兰城知远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估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评估估价对象价格。

2、估计方法选择依据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数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估价对象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开发区范围内,近三年内在同一供需圈内与该宗地用途一致、地域上邻近或类似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案例较多,土地市场活跃,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重新开发该宗地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应交纳的税费以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可根据区域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进行地价测算,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分析评估。

3、估价结果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估价对象具体情况,估价对象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分析评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具有一定可比性,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结果。即: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测算,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设定地价内涵下,与估价期日2025年11月17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为土地总价49,895,596元与账面净值50,693,328.09元几乎持平。

(二)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在建工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3,787,587元 □尚